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33-GXJH

采 购 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2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33-GXJH）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33-GXJH

项目名称：2026 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通过系统化、场景化、立体化的品牌推广与产销对接，深度挖掘麻垌荔枝的历史文化内涵，创新消费体验，拓展高端市场渠道，将“麻垌荔枝”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典范，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强劲动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全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与活动任务，组织开展绩效验收自评工作，及时形成总结材料归档备查等各项准备工作。

本标项（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或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其他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技术、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采购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
方 式 见 网 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六）、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 （1）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 （3）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乳泉小学旧址）

项目联系人：郭映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90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绿塘区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56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33-GXJH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对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监狱企业或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相应的技术、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投标人提供）、

	<p>易损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技术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承诺的质保期完全免费上门服务费用。</p> <p>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如有），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p> <p>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p> <p>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p> <p>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p>
5	<p>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00 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关联、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p>
6	<p>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p>
7	<p>磋商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00 截标后；</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p>

	<p>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4 月 29 日 09：00-09：30）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撤回。</p>
8	<p>磋商文件份数为：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电子版一份（加盖电子公章）。</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电子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保存，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p>
9	<p>评标办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p>
10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桂价费[2011]55 号》文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按《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收取，费用为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 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p>

	<p>账户名称：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帐号：45050175384900001004</p>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撤回。</p>
15	<p>信用查询：</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p>

	<p>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p>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775-3380263</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6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8 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

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供应商就该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供应商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的行为。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9.1.1 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加密并递交。

▲9.1.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撤回。

9.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6.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采购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则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 磋商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9.6.2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6.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5) 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7) 项目实施人员（格式见附件）；
- (8) 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盖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9.7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全部工作。

四、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封装

12.1 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3.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 迟交响应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五、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6. 磋商小组评审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

16.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16.3 最后报价

16.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6.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3 已经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价。

1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16.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

18.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8.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3356002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绿塘区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八、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3%）。

19.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19.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19.4 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成交服务费

2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十二、适用法律

23、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24、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200

通讯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绿塘区

电 话：0775-3356002

联系人：吴工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的服务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要求。
- 2、本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需求同时填写报价表和响应偏离表。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6、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
1	2026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1项	<p>一、采购内容及任务要求</p> <p>（一）举办主题推广与沉浸式体验活动：</p> <p>整合文旅、商务等优质资源，策划并举办1场“麻垌荔枝进景区街区、进商圈社区”主题推广活动，将荔枝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与消费场景，提升品牌曝光度。同时，组织1场“麻垌荔枝体验官”沉浸式场景化活动，邀请媒体、网络达人、消费者代表深入荔枝园，亲身参与采摘、加工等环节，通过第一视角传播，传递麻垌荔枝的品质优势与文化内涵，进一步增强品牌与消费者的情感链接。</p> <p>（二）构建立体化全媒体宣传矩阵：</p> <p>线上，充分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p>

		<p>平台，打造“产地直播间+网红矩阵+平台联动”的常态化宣传模式，扩大线上影响力；线下，邀请产地负责人、农业领域专家及知名网络主播，通过分享品牌故事、开展产品推介等形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全域覆盖的品牌宣传格局，全方位提升麻垌荔枝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p> <p>（三）开展精准化产销对接与品牌评估：</p> <p>赴国内荔枝销售重点一二线城市举办1场“麻垌荔枝”专场推介会，并同期组织“麻垌荔枝采购商产地行”活动，邀请大型商超、电商平台、连锁餐饮等采购商实地考察，推动订单农业与长期合作。委托国内权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麻垌荔枝”品牌价值进行科学量化评估，为后续品牌升级、战略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p> <p>二、服务成果内容</p> <p>成果一：策划并举办“麻垌荔枝进景区街区、进商圈社区”主题推广活动1场。提交相关活动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p> <p>成果二：组织1场“麻垌荔枝体验官”沉浸式场景化活动，传递麻垌荔枝的品质优势与文化内涵，进一步增强品牌与消费者的情感链接。提交相关活动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p> <p>成果三：开展麻垌荔枝品牌、产品宣传系列活动，构建立体化全媒体宣传矩阵，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全域覆盖的品牌（产品）宣传格局，全方位提升麻垌荔枝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提交《麻垌荔枝立体化全媒体宣传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p> <p>成果四：麻垌荔枝专场推介会，在重点城市或战略市场举办一场公用品牌推介活动，并同期组织“麻垌荔枝采购商产地行”活动，推动订单农业与长期合作，极大地拉动桂平全市荔枝销售。</p> <p>成果五：对接品牌价值评价机构，对“麻垌荔枝”品牌价值进行科学量化评估。</p>
<p>商务条款要求</p>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全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与活动任务，组织开展绩效验收自评工作，及时形成总结材料归档备查等各项准备工作。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批复后再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五、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p> <p>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投标人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技术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承诺的质保期完全免费上门服务费用。</p> <p>3.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如有），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p>
▲六、售后服务要求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解决。</p>
▲七、验收方式	<p>1、检查服务范围</p> <p>交付服务成果：服务成果交付形式按采购需求内容交付。</p> <p>其他服务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2026 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项目成果报告。</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自费修正错误。</p> <p>4、采购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且技术复杂的项目，应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p> <p>5、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p> <p>6、验收标准及要求：</p> <p>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组的评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p>
八、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九、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包含项目理解方案、品牌策划方案、品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及响应方案等）及综合实力（可包括拟投入人员）、业绩等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p>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附件1）。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首次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三、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要按照采购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方式：综合评分法。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磋商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10 分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5）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4分
2.1	项目理解方案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只响应本项目需求，合理可行；</p> <p>二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合理可行，对策划、品牌宣传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简单的分析理解，对项目整体规划缺少针对性的；</p> <p>三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开展，对策划、品牌宣传的基本情况分析理解到位，描述了对品牌推广的实现方式，对项目整体规划有针对性；</p> <p>四档（2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开展，对策划、品牌宣传的基本情况有充分深入的分析，详细描述了实现方式，对品牌推广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的配合措施及相关方案描述。</p>	满分 25分
2.2	品牌策划方案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策划方案较为简单，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策划方案较为简单，整体构思</p>	满分 25分

		<p>和展示形式简单,方案重点内容和可行性较为简单,符合采购需求。</p> <p>三档(20分): 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策划方案较为完整,整体构思和展示形式简单,方案重点内容、措施和方案可行性比较完整,能达到采购人的采购目的。</p> <p>四档(25分): 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策划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展示形式灵活多样,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方案完全可行性强,完全能达到采购人的采购目的,能很好的实现采购人的宣传推广效果。</p>	
2.3	品牌管理制度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9分): 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管理制度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简单;</p> <p>二档(12分): 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制度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制度方案,针对品牌管理、经营、标准、产品销售作出科学合理的针对性方案,方案明确。</p> <p>四档(18分): 供应商提供的品牌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制度方案,针对品牌管理、经营、标准、指导、产品销售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明确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具体。</p>	满分 18分
2.4	售后服务及响应方案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较为简单,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 供应商提供的提供实施组织方案,且方案内容可行,表述较为详细;</p> <p>三档(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提供实施组织方案,方案中组织结构合理、内容可行、方案表述较为详细,有明确的项目人员配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p> <p>四档(16分): 供应商提供的提供实施组织方案详细地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设计进度、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解决,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全面工作,承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保质提供服务。</p>	满分 1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6分

3.1	人员配置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含项目负责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其属于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满分 2分
3.2	业绩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服务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预计分。</p>	满分 4分
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供应商自拟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供应商名称）的注册地址为_____，企业类型为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

我司对有关事项作声明如下：

（1）我方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它人不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没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³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⁴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⁵中标（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磋商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的采购工作。服务时间：_____。

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5.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在磋商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1	一、合同签订时间			
2	二、服务地点			
3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			
4	四、付款方式			
5	五、报价要求			
6	六、售后服务要求			
7	七、验收方式			
8	八、知识产权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1	采购内容及任务要求			
2	服务成果内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 1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服务期限：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金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投标人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技术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承诺的质保期完全免费上门服务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组的评审。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___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批复后再由甲方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